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 责任书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吴忠市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生态环保办〔2024〕8 号）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与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坚持原则

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二、主体责任

企业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责任，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学习培训

要持续加强对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培训力度，重点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员法治意识，加强土壤风险防控。

四、管理措施

(一)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认真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按照记录表反馈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排查及整治台账。要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范围，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排查，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三)要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标识标牌等。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完成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进行公开。要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于2024年11月底前在企业门户网站公示监测报告，并将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企业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

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五)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企业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六)企业如需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七)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和措施，确保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合法合规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不得违法倾倒和处置。

(八)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方案。

(九)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为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

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同心县人民政府和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